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I)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 (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及
- (V)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分別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第NLSCM-1至NLSCM-3頁及第HSCM-1至HSCM-3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閣下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午十一時正（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GM-1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NLSC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SC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鳥（香港）」	指	北大青鳥環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H股」	指	行使特定授權時擬發行之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新H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及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之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新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主席)
張萬中先生(總裁)
鄭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麗女士
項雷先生
葉永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李俊才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
17樓

敬啟者：

(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及
(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及(iv)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建議根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9.0%及22.5%（假設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H股），以及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58.9%及37.1%（假設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H股）。新H股發行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進行。

建議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新H股的發行人

本公司。

(2)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0.10元。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假設最多發行400,000,000股新H股，新H股將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9.0%及22.5%；以及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58.9%及37.1%。

(5) 發行方式

新H股發行將透過向目標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6) 目標投資者

新H股將向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中國境外投資者(受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的投資者除外)發行／配售。投資者數目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投資者數目將為6名至10名。

(7) 定價機制

新H股將按董事會經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潛在發行風險、香港市場慣例及適用監管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後釐定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將不低於釐定該發行價前最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

(8)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當中(i)不超過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用作為青島(香港)提供資金；及(ii)餘下金額(如有)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 未分配累計溢利

於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之任何累計未分配溢利由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之目標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自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有關新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11)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委派的人士全權（於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簽立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並授權中介人以處理監管機構的調查及反饋；
- (ii) 視乎發行時的規定，就新H股發行招聘及委聘中介人及專業人士，及簽訂招聘或委聘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iii) 待有關新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負責釐定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目標、發行價格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iv) 待有關新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根據具體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改、修訂、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文件，並就新H股發行作出必要及恰當的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有關新H股發行的公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及資料）；及
- (v) 作出就新H股發行而言被認為屬必需、適宜及恰當的一切事項、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文件或簽立任何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新H股發行的條件

新H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及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
- (2) 中國相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與發行／配售代理訂立發行／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而有關發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及
- (4)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不可由本公司豁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申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新H股發行的目的主要是為青鳥(香港)提供資金，以開展集成電路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引進相關技術。青鳥(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業務。本公司已獲北京市商務局授權成立青鳥(香港)及投資最多20,000,000美元。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向青鳥(香港)投資最多20,000,000美元作為青鳥(香港)的進出口業務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新H股發行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資金，對本公司非常有利，而且股本融資並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可以壓制負債率上升，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董事會函件

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可能影響

假設新H股發行獲批准，400,000,000股新H股全部獲准發行並已發行，且新H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700,000,000	50.77%	700,000,000	39.35%
H股	678,720,000	49.23%	678,720,000	38.16%
新H股	—	—	400,000,000	22.49%
總計	<u>1,378,720,000</u>	<u>100%</u>	<u>1,778,720,000</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已載於章程細則。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架構將有所變動，故有必要相應修訂章程細則。因此，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對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有關修訂將涉及章程細則的以下現有條文：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7,872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董事會函件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Hinet Company Limited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註：

1.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註：

1.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董事會函件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6.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怡興（香港）有限公司「Grand East (H.K.) Limited」，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7.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8. 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9.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6.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怡興（香港）有限公司「Grand East (H.K.) Limited」，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7.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8. 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9.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67,872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137,872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7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77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872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228%。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7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3,787.2萬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仍未釐定，其須待新H股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上文以[•]表示的資料(已加粗及下劃線)將於獲確認後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知悉有關修訂的詳情及進展。

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第NLSCM-1至NLSCM-3頁及第HSCM-1至HSCM-3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遵照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午十一時正(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H股類別股東會)，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新H股發行」)；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授出權力以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或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毋須為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至(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30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H)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由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新H股發行」)；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及
- (b)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授出權力以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任何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 (E)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F)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預期長達30分鐘。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G)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H股類別股東會並由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新H股發行」)；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及
- (b)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授出權力以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H股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F) H股類別股東會預期長達30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G) 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